

2025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（全称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亚信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全称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3. 项目内容：2025 年网络安全服务内容包括网络安全态势感知、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服务、政府网站安全监测、网络安全检查、网络安全培训、应急演练、组建未央区网络安全专家技术组、应急响应服务、安全事件推送处置和响应建议、重要敏感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、网络安全专家咨询、驻场服务等。〈详情见附清单服务清单〉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（如有）、补充文件（如有）；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（如有）；

4. 附录（如有）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陆万捌仟元整。（ 368,000.00 元）

2.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3.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（包括增值税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①项目实施完成并出具阶段性报告，甲方收到报告后，根据区财政局的付款进度进行付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捌万肆仟元整（184,000.00元）；

②根据区财政局的付款进度进行付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捌万肆仟元整（184,000.00元）。
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. 结算单位：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，且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.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，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。

4.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，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5.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或者工作条件等

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的，应及时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。

2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询问。

3.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，包括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、工作计划等，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。

4.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，解决技术问题，提供相关成果资料等服务，保证服务质量。

5. 在项目实施期间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。同时，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，乙方能提出有效的解决争议的方案。

6.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，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，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；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，因此造成延误或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七、服务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（二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资料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，相关资料应确保真实性、可靠性。

（三）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，并对服务质量问题负责。

（四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，签署项目变更单或合同补充协议，对相应内容进行调整。

（五）知识产权：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项目成果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八、验收

1. 乙方按照项目需求完成网络安全服务后,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, 验收合格的, 应当出具验收书面报告。

2. 验收依据: (1) 合同文本; (2)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; (3) 竞争性磋商文件; (4) 磋商响应文件。

3. 其他约定: 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 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、保密

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,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 (包含甲方网络中的个人信息、政务敏感数据等核心信息) 等进行保密,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不得泄漏、发布、或转让第三方。如发生数据泄露, 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, 并在 2 日内及时通知甲方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,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: 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、战争、瘟疫、网络中断、政府政策调整等。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,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3 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有效方式减轻损失, 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。

十二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其他 (如有, 须在合同中具体明确)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15 年 12 月 24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西安市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采购人执 叁 份, 供应商执 贰 份, 监管部门执 壹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

附件: 1. 2025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服务清单

附件: 2. 2025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信息保密协议
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 (单位公章)

单位名称: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

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地 址: 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 1 号 地 址: 中国 (四川) 自由贸易试验区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 029-81619675

开户银行: 西安银行二府庄支行

帐 号: 709011130000023131

签订日期: 2015 年 12 月 24 日

乙 方 (单位公章)

单位名称: 亚信科技 (成都) 有限公司

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B 区 8F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 028-82885955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成都开发西区支行

帐 号: 118507701704

签订日期: 2015 年 12 月 24 日